

週一簡評

青年的責任

最近蔣委員長在成都擴大紀念週中發表訓辭，側重於對各校教職員學生及童子軍等，語多諄勉，綜其大要，約有七點：

(一)青年是民族未來的生命，應以復興民族為己任；(二)學生應犧牲個人自由，求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犧牲個人的平等，求國家民族的平等；(三)教職員應使學生知道自己的地位，責任與夫做人的道理，主宰宇宙，利用自然，創造與發明一切；(四)學生在校應求救國救民之道，對國家負繼往開來之責任，對社會做教民衆之工作；(五)生活之目的是犧牲自己以充實人羣生活之內容，生命之目的是繼承先人生命，延續子孫生命；(六)教職員應使學生注重體育競爭，野外生活，勞動服役，合作互助，服從命令，嚴守紀律；(七)各校教職員應聯合組織教育研究會，改進各校教育諸問題。這不但是針對着四川教育的實況，而為吾人不倦的啓發，即就全國的範疇而論，此種演詞，也有他的時代的意義。

年來一輩青年的思想和行動，如果嚴格的說來，不是犯着所謂左傾的幼稚病，狂妄放誕，浮而不實，便是沉淪於頹廢的泥坑，不圖上進，自甘沒落；其能矧復與民族為己任者，求諸當世，顯居少數，積習相沿，馴至影響到整個民族的新生。

我們希望：一般負責教育青年的人們，對於這籍訓辭，加以注意並且切實去奉行。(揚)

教育者之責任

青年之責任，已如蔣委員長所舉示，則一般担任教育者，當時時刻刻謹記上列各點，隨時隨地，提倡學生刻苦耐勞，重紀律守秩序之習慣。否則徒於形式之設備極力注意，而養成學生為另一階級之人，將見學生愈多，而國家之危險愈甚也。蓋中國辦理新教育，已數十年。於智能上言，當然受到新教育之益，於體魄上言，亦有相當之成績；於人格上精神上而言，却與新教育無有絲毫之影響，於刻苦耐勞重紀律守秩序上而言，反受新教育之害。辦

上海黨聲



第六十二期

第一卷第二十六期

每週星期六出版

本報內閣外務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版

本期目錄

- 一週簡評
- 青年的責任——教育者之責任
- 擴大強種運動——人定勝天
- 救災——監獄之疏通與改善
- 鄭毓秀案——外僑協會三夢
- 老虎車案加捐——悼鄭君
- 霍爾的演說——英法合作與
- 意阿爭端——濟東政略——奧局
- 奧巴爾幹——法滅政命令
- 青年之責任及修養……蔣中正
- 讀修正後的出版法……樂甘
- 出版法
- 粵辦江灣區第二屆衛生大會
- 經過……七區執委會
- 各社團自辦識字學校一覽
- 中央民運會頒佈特種社團分類表
- 會議消息
- 大事日記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編

600458

理新教育數十年，而政治之混亂如故，社會之混亂如故，其所以然者，即不嚴守紀律，服從命令是也。(生)

擴大強種運動

中國衛生教育社已在京宣告成立了。這是復興民族運動中的產物，值得我們贊助和期許的。

我們如果要求生存，我們必得掃除民族的病態，健全民族的體魄，堅強民族的意志，使至大至剛之氣，充盈全國，然後才足以救中國。該社宣言：以灌輸合理而有效的衛生智識，糾正不合理而有礙健康的不良習慣，實現清潔整齊的理想環境，推行健康而整調的新生活為宗旨。他的成立，是富有社會的意義，希望各地努力推行。擴大這種強國先強種的運動。(谷)

人定勝天

據日前消息：漢口已可避免洪水的浩劫。今姑不論將來的漢口，是否終能避免水災之厄，但目前漢口之未沉淪，究係人力戰勝洪水的鐵證，而我們也不得不為此戰勝洪水的捷報而薄伸其祝意。

這次災區所以不廣，生命財產損失所以不巨，蓋有三因：防水的規模廣大，有險必搶，與往年之以少數人抵抗洪水者不同，故其所收的效果亦不同，此其一。這次防水係

以軍隊為中心，且以軍法從事，工作人員精神的緊張得未曾有，此其二。年來國人智識進步的結果，上自政府官吏下至苦力羣界，處非常時期皆知濟之以非常之努力，此其三。一言以蔽之，這次水災範圍之得以縮小，乃政府不敷衍做事，人民合作共禦大敵的結果。所以我們希望全國同胞，抱定「人定勝天」的信心，來克服各地的水災和其他的一切。(立)

救災

各省水災消息，連日佔據了報紙上重要的地位，凡我國人，自應上下一心，以「人定勝天」的精神，盡力來挽此厄運。不過，我們以為防水工作，固然不可一刻鬆懈；但是救濟被難同胞的工作，也該早為發動。現在聽說水患各省，災民有三十餘萬，他們整天在搶天呼地，待人拯救，情形十分淒慘！同志們！我們該開始救災的工作了！(香)

監獄之疏通與改善

最近，司法部因鑒於近年各地監獄，均患人滿，爰擬具減刑辦法，請經中政會交法制編與立法司法兩院及軍政海軍兩部，派員會同審查，主改減刑辦法為假釋辦法，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查結果決改假釋辦法為疏通監獄暫行條例，於本月三日提出該院全體會議通過。行見明令公佈施行，各地監獄

人滿之患，藉此當可稍稍解除矣。

惟吾人以為疏通監獄之改良在今日亦有必要。我國監獄，舊式者占百分之九十以上，類多淋漓污穢，醫藥設備，更屬簡陋，依照刑刑即所以改善犯人之旨，監獄設備與監犯待遇，均應積極改良，使司法之真精神得以充分發揮，此有望於司法當局，就可能範圍以內，與疏通監獄同時並行者也。(白)

鄭毓秀案

遷延數載懸而未決之鄭毓秀案，據日前報載有業已撤消起訴之說。此訊如確，則漸近曙光之中國司法前途，不啻又置一黑暗之陰影。

猶憶已故監委高友唐氏，生前檢舉鄭氏舞弊各點，情節至為重大，當時社會人士，以鄭氏彼時滬上炙手可熱之紅人，乃亦為監院所彈劾，故均重視是案之發展，詎料高氏甫行身故，此案即經全部推翻，高氏素以敢言著稱，泉下有知，吾人敢斷言其必不願默爾而息也。

是案檢舉之初，社會即盛傳鄭氏多方活動，冀望打銷此案；而鄭氏一再避匿，屢傳不到，尤使其本人情虛畏罪之事實，多一顯明之證例；故社會對是案之是非，極望有一明白之解答；乃事隔數年，迄未審訊，忽以撤銷二字聞，豈不更滋社會之疑慮耶？

要之，撤銷與否，權在法官，他人固未

容曠疎，惟是案不獨與整飭吏治有關，且足爲中國司法進步與否之試金石，社會既重視此案，吾人甚願司法當局於撤銷起訴是案之後，將辦理是案經過，詳細宣佈，則社會之疑惑，或足以之稍祛矣！（白）

外僑協會三要求

上海外僑協會近向租界兩工部局要求三事：一、減少人力車輛，每年至少減少十分之一；二、獎勵新式廉賤之交通設備如街市營業汽車之類，並增加交通警察；三、減少市上喧囂聲浪取縮小販喧擾。這三項要求，蓋本爲謀一部分外僑生活的舒適而提出，其中雖有一二點，或爲一部分中國市民所贊同，然而苟使租界內中國市民於市政改良有所建議，其內容當不如是。何則？中國市民當前所盼望之市政改良，其程度固有更重於此者，當其最切要之需求猶未獲得之時，類此次要之事項，自然未遑提及，例如以前前的事象來說，近日多數馬路人行道上，因天熱的原故，每達夜分，輒有多數苦力露天而臥，此等苦力亦同屬市民，然以租界以內房屋問題，未得適當的解決，爲避免在狹窄的小室或閣樓中受暑起見，竟不得不於馬路兩旁睡眠。似此居住問題，在中國市民目中，當能更較避免喧囂聲浪，或減少路上車輛擁擠，更屬重要。今則居住且不獲稍得安適，孰復有暇顧及睡眠於馬路兩旁時耳中所聞聲

浪之喧靜？由此推想，可知今日外僑所提要求，在中國市民之地位言，實匪重要，僅足代表一部分生活舒泰者之意見而已。我們希望租界當局對於界內設施，應首先顧到多數的納稅華人的福利才是。（揚）

老虎車業加捐

本市公共租界工部局現擬對老虎車業掉換新執照，同時有增加執照捐款額一倍之議，該業頃表示堅決反對，已推派代表向工部局公董會請求維持原狀，並推舉代表向納稅華人會請願。據報載其反對理由：大略爲本市各業受不景氣之襲擊，該業自亦不免受巨大之影響，年來已陷於苟延殘喘之局，實無力再負重捐；且今日工商各業均正籲請減租免稅不遑，該業何能再增捐稅云云。按現在該業營業捐爲每車每季大洋二元五角，如增加一倍則爲每季五元，全年每車捐稅負擔將由十元增至二十元，據估計全市老虎車數量，約在一萬二千輛左右，而直接間接依此生活者不下十萬餘衆，其中大多數當在公共租界，是加捐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實爲一應予深切考慮之社會問題而不容忽視者也。我們希望公共租界當局對此影響十餘萬貧民生活之問題，須加以審慎之處理。（廣）

悼鄭正秋

明星協理兼導演鄭正秋氏之死，是中國

影業界一大損失！

鄭氏一生事業，可以分做兩個階段：前半是他的話劇時代，後半是他的影片時代，如果以純藝術的眼光，來批評鄭氏的話劇與導演的影片，都很難說是成功的，說得切實一點，是趣味不高。即以最近鄭氏得意之作三朵花（自由之花，姊妹花，再生花，）來說：雖然據說打破全國賣座紀錄，但趣味仍然低級。

然而，這並無損於鄭氏的令譽的，鄭氏在滿清末年，利用話劇宣傳革命思想，在初期革命史上頗有助績；近來在中央指導之下，藉影片宣傳民族思想，尤爲努力，而鄭氏爲人，輕財仗義，亦有足多。至于明星公司現在有計劃地大規模地攝製影片，派周劍雲蝴蝶出國考察，業務蒸蒸日上，鄭氏擘劃主持之功，更不可沒。

更有一點使人對鄭氏欽佩的，是他的工作精神，他一生常與病魔爲伍，却不因此而減少他的工作成績。反之，他的作品生產，比一般健康導演還要加多，他似乎在臨死的一剎那間，還在計劃他的未完成的「兄弟行」的影片。

對於這一位忠於業務至死不懈的電影家之死，我們是感到無限的惋惜！（漢）

霍爾的演說

上週國際間的事件，最令人重視的，當

然要算英外相霍爾在下院所發表的外交政策了。

霍爾這次演說的目標，側重在歐洲問題，所以影響歐洲的局面是很大的。不過，我們分析他的內容，他的所謂外交政策，實在與英國的傳統政策沒有什麼分別：

(一)關於英德海軍協定。霍爾只說明英國係採取實際主義政策，非特與法無損，且與法有利。並英德海軍協定與法俄互助協約作一對比，說：友邦過去亦曾單獨締結國際協定，以謀維護本國安全及利益，此類協定，既無損於他國，故亦並未向他國徵詢意見，彼時，英國政府對之，不惟不加批評，甚且竭誠贊助以促成之。此顯然係對法國反對英德海軍協定之答辯。

(二)對於中歐及東歐公約，先辯解法國見解的錯誤，說：歐洲多數國家以為西歐國家如單獨訂立天空公約一類之協定，而不與其他各項和平問題同時解決，則結果將在東歐方面引起較目前尤為凶險之危機。霍爾稱此種思想為杞憂，而謂未敢苟同，顧其對於中歐及東歐公約則如何？霍爾稱：英國政府盼望東歐及多瑙河各國互不侵犯條約儘速簽字，其意當以為中歐及東歐公約，英國不必參加，祇盼望其儘速簽字而已。

(三)對於奧國政府及人民為維持並增強其獨立存在所作之一切努力，當繼續以最同情最殷切之態度，予以注意；對於解決歐

洲問題之方案，仍保持二月三日英法倫敦宣言書及斯特萊薩會議公報所確定英法合作。

(四)對於意阿問題，否認欲以種種手段脅迫意國，而對於意大利謀向海外發展之志願，則始終甚為瞭解。(顯)

英法合作與意阿爭端

固然，歐洲這篇演說竟使過去緊張的局面平穩些了。英法合作的聲浪，又復興起來了。而意大利也有對於阿比西尼亞的問題願受國聯調處表示了。然而，英國雖想以這次演說來取得法國對意的合作，但是法國的態度並不積極；而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的軍事行動並未停止，而且法意兩國近來甚為接近，阿比西尼亞恐怕終難避免做這次戰爭的犧牲品吧！(仁)

遠東政策

至於霍爾宣示的遠東政策：昔稱最近河北事件的發生，使英日兩國友誼偶起波浪，今幸令人憂慮的一章已告結束；繼述中英關係的進展，如互昇使節與夫派滑羅斯爵士的來華，悉羅列為顯明的證例；最後論及中日關係及英國態度，則深信增進中日間之良好關係與中國進步之必然，而斷然表示其維持門戶開放之原則，充分承認中國有控制自己命運之權，是舉世矚目的包爾溫內閣遠東政策，吾人於此可以領略其動向的一斑了！

我們以為：遠東問題中，英國是逃不了的，我們基於萬邦協和的原則，匪特不欲彼英日兩大友邦以某種隔閡而有所不洽，且願其友好關係的廣續，所謂「偶起波浪」與「憂慮」的已告結束，自為我們所樂聞，惟如何謀遠東不甯局勢的澈底的綏靖，此層不得不望英人有深刻的認識。至於中英邦交進一步的敦睦，原為我國所渴望，不過互昇使節固係促進中英邦交的一種形態，但高度的提攜，必得有更具體表現，若實物的贊助，即其一端。

雖然，我們固然熱烈期待友邦的贊助，然而也不忘中華民族有控制其自己命運之權啊！(也)

奧局與巴爾幹

第二件事，該說到奧國的復辟運動與巴爾幹問題了。

關於奧國復辟運動，上期也經說過，我們認為這問題比意阿問題更嚴重。因為意阿問題的背景是英意兩國在原則與主義上的齟齬，似復什而簡單，奧國復辟問題，則其關係為多方面的：關係德意勢力的爭衡與消長，一也，將引起小協約之直接反抗，二也，間接的將牽動巴爾幹其他國家，三也。此問題之脈絡，大有牽一髮而全身動之概，則其嚴重性即謂為超越意阿戰爭以上，殆亦不為過。而且我們歸納此二事，毋寧可謂為一問

題之兩面。問題爲何？即意大利目前在前歐洲均勢中所處的地位。使意大利之戰機不起，則中南歐之現勢，至少暫時的可以保持，似亦不致因奧國之復辟事件，而掀起國際之巨潮，蓋就現時法意關係之融洽言之，兩國之聯合頗可視作一種穩定的勢力也。反之，使意大利戰爭，竟一旦爆發，則勝負，久暫以及戰事之範圍，因無人能加臆測。倘更不幸而在此期中，復因奧局而引起歐陸之戰機，則縱使法意兩國之力，亦不足挽此狂瀾，屆時歐局之糜爛，將演變至何種程度，更非任何人所能逆睹。以是意阿無事，則奧局亦不至有事，意阿有事，則奧局亦不能安於無事，縱能亦不可久。故曰此二事者，毋寧爲一問題之兩面也。

奧局的岌危，已爲識者所共燭，至於目

前巴爾幹風雲之醞釀，則其形勢的迫切，或非一般想像所能及也。查近月以來，世人震於德國擴軍問題的宏大，以致德國在巴爾幹方面活躍的重要性，爲其掩蓋，此吾人談國際問題者所亟應注意之一點也。舉綱言之，德國今日在巴爾幹的活動，一方爲對抗斯雷撒會議後發生的不利影響，亦即爲繼續其歐戰前的東進政策，蓄志頗不在小；其最注意的對象爲匈保羅猶數國；其所施的手段，則爲宣傳的，經濟的，文化的諸種方式；其迄今的收穫，則已有相當進步。雖然德國現方在開始插足，然鏗而不捨，其勢實不可蔑視。一旦歐洲有事，此方面，定不免爆發的。(仁)

法減政命令

法國近以財政收支不能相抵及國內生活程度奇高的原故，遂有擬發表二十三道減政命令之舉，其命令的主要點有五：(一)各項退職金恩俸及事務設備等費，均九折支付。(二)公務員薪俸依累進減付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三)減房租百分之十，並減低麵包，煤氣，電氣，煤斤之價。(四)增加所得稅及證券稅。(五)徵收軍火工業盈餘稅百分之二十五。聞此項命令實施之日；中央支出可節省七十萬佛郎，地方及鐵道業支出可節省三十萬萬，共計可望節省百萬佛郎，此固法國自有歷史以來之大減政，亦法國自有歷史以來第一次大舉節制私人資本之偉大計劃。吾人由此可知法國今亦捲入統制經濟之漩渦而開始其社會化之行動矣。(亦)

例行公文均載本刊

除有時間性及應守秘密者外不再行文

市執行委員會訓令(執字第一七八二號)

令各區執行委員會

爲通令事：查本會編訂出版之「黨聲」週刊，其辦理主旨，原爲宣達本黨內部消息，性質等于公報，嗣後凡本會分行各區黨部之通令，通告等之例行公文，除有時間性及應守秘密者外，概行刊登於黨聲內發表，不另再分別行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常務委員

吳醒亞
潘公展
童行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青年之責任及修養

蔣中正

- (一)青年為國家未來之主人翁，應以救國救民為唯一職志，負起民族繼往開來之重任。
- (二)人人應犧牲個人之自由平等，以求整個國家之自由平等。
- (三)「人」之地位與責任：
 - 一、在宇宙中……宰制宇宙，征服自然，創造文化。
 - 二、在國家中……自覺自強，建立自由獨立的新國家。
 - 三、在社會中……為社會勞動服務，為人謀利造福。
 - 四、在家庭中……發揮孝友睦姻任卹的美德，與從事家庭勞務。
 - 五、在學校團體中……
 - 一、親愛精神，團結一致；二、服從領袖；三、嚴守紀律；四、養成義勇決斷冒險進取之精神，發揮體育，期成健全之國民。
 - (四)生活之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
 - (五)強健之體魄，為一切事業之根本前提，望大家特別加緊鍛鍊。
 - (六)希望四川教育能積極改進成為全國之模範。

劉主席，各位校長，教職員先生，軍訓團及童子軍各男女學生：今天集合大家在四川大學舉行總理紀念週，這是一個很難得機會。中正是中華民國全國童子軍的總司令，亦為全國軍訓團的總教官，你們童子軍和軍訓學生以及一般中學參加會的學生，都是我的學生，也就是我的子弟，所以今天特別召集大家，將你們應負的責任和應有的修養告訴你們，希望大家特別注意。

現在我們國家民族受人家的侵略壓迫，不能獨立自由，弄到這般困難危急的地步，這是什麼道理呢？這個道理，你們是不可不澈底瞭解的。因為你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今後我們要如何繼往開來，轉危為安，轉弱為強，恢復國家民族的獨立與自由，這個責任就完全在你們一般青年的身上。現在一般年紀大的人，再過二三十年就要死去，將來天下國家的責任，全靠你們繼續的擔負起來。你們如果能夠及時努力，發奮圖強使國家能夠獨立，民族能夠自由，便可以增加國家民族的光榮，——就是你們的光榮。反之，如果國家民族不能達到獨立自由的地位，最後國家亡了，就要做人家的奴隸牛馬，受苦受難，而且使後世子子孫孫，都不知要受折磨到那一天。你們總要記住：我們中華民族自黃帝以來，繼續繩繩，將此錦繡山河與

高尚的文化傳給我們。現在有這樣大的土地，這樣好的文化，更有這樣多的同胞，如果我們不能救亡復興，繼往開來，恢復我們已往的光榮，造成獨立自由的新國家，以完成我們偉大的歷史使命；那我們就冤枉生在這個世界上愧對我們的黃帝祖宗和我們父母。所以你們將來要做國家的主人翁，就一定要以天下國家為己任，以救國救民為唯一之職志。

我們要使國家能夠獨立，使民族能夠自由，第一就應該健全我們本身，即須時時刻刻努力來鍛鍊強健的體魄，修養高尚的人格，造就豐富的智能，發揚剛毅勇敢的精神，養成刻苦耐勞與重紀律守秩序的習慣，造成一個獨立國家的健全國民。有了這種健全的國民，國家民族，才有獨立自由的穩固基礎。有了這個基礎，然後才可以建立自由獨立的新國家，然後才可以復興民族。

其次我們要求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就要犧牲個人的自由以求國家的自由，犧牲我們個人的平等以求民族的平等。必須將我們個人一切統統貢獻於國家民族，才可以求整個國家民族自由平等。如果我們個人講自由，國家民族便要受人家的壓迫；我們個人要講平等，國家民族的地位便要低落。最後要連國家的生存都不保。大家要知道：所謂國家的自由平等是什麼意義呢？就是自己有完整的領土與主權獨立的精神與國格，我們要

怎樣犧牲個人自由平等來求國家的自由平等呢？就是隨時隨地要能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在家庭就要服從家長，遵守家規；在學校就要服從師長，遵守校規；在童子軍和軍訓團裏面，就要服從隊長，排長，班長，遵守軍紀團規；在社會上就要服從各級政府，遵守一切法令。必須我們能嚴守紀律，服從領袖，集中大家的精神能力來為國家社會而用，這個國家才算是真正有組織的現代國家。然後才能產生整個的力量來爭取自由平等，保障我們五千年來的光榮，將來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子子孫孫才可以做中華民國真正的主人翁。這是你們最應明白做人道理和應負的責任。如果你們還不明白這些救國的道理和責任，徒然戴了童子軍軍帽軍服或穿了學生的制服，而實際上對於國家民族的前途，全不負責，只是麻木不仁，得過且過，那就不配做中華民國的一個國民；更不配做國家的主人翁。以上是講我們一般青年的責任，在爭取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在挽救國家復興民族。以下再將我們一個人，尤其是我們一般青年在各種不同的範圍中所居的地位與應負的責任分別講一講：

第一：要認識人在宇宙中的地位和責任。我們教職員當學生入學之初，第一件要緊的事情就是要告訴他們天地父母生下我們一個人，尤其是做了一個知識階級的人，在宇宙間所處的地位是怎樣的？所負的責任又是

什麼？一定先要使他們都能明白這個道理，才能教好他們做成一個人。要曉得人為萬物之靈，亦即宇宙之主宰，應當要發揮我們的聰明才力，來認識宇宙，宰制宇宙；征服自然，利用自然；而不斷的創造人類的文化。

宇宙間萬事萬物，無論聲、光、電、力，無論動、植、礦物，我們人都要能夠發揮才智來宰制一切，征服一切，利用一切。使無用的變成有用，有害變成有利。例如洪水為患，我們就要設法疏導，以興水利。獸類為患，我們就要剷除或馴服牠。對於自然的征服與利用，我們祖先自古以來就非常注意的，例如神農發明醫藥，使人民病痛得到解救；黃帝作宮室，造舟車，並發明指南針，以利居住交通；嫫祖發明養蠶制絲，使人民有衣穿；后稷發明稼穡，使人民有飯吃，大禹治洪水，使人民能夠安居。這都是征服與利用自然，以增進人類生活創造人類文明的偉績。現在人類文明如此突飛猛進，也都是由於人類充分發揮天賦的才智控制宇宙征服自然而然。宇宙間一切自然的東西，品類萬殊，無不待我們去利用。人類永無止境之新的文明，也都待我們去創造。從前我們祖宗很能發揮其智能而不斷的創造文明，所以我們從前國家非常強盛，現在我們做子孫的人，不能發揮聰明，繼續創造新的文明，由於「不進則退」的公例，致使國家日陷於貧弱，民生日趨於凋敝。由此可知，我們今後要想救

轉國家民族，使能臻於富強之域，就要充分的發揮我們民族固有的智能來不斷的宰制宇宙，征服自然，創造新的文明。如此，才不愧為黃帝的子孫，和中華民國的國民。

第二，要認識我們在國家的地位與責任。我們一般青年學生在國家的地位與責任，我在前面已經大概講明，你們是國家將來的主人翁，將來國家民族的興亡盛衰之責，全在你們身上，可見你們所處地位何等重要，所負的責任又何等重大！你們今後就要自任以天下國家之重，奮發努力，自立自強，切實負起繼往開來的責任，保持我中華民族五千年來光榮的歷史，並從而發揚光大，造成自由獨立的三民主義的國家，巍然屹立于宇宙，為我們四萬萬同胞謀幸福，為我們子子孫孫立一萬古不拔的根基。

第三：要認識我們在社會中的地位與責任。你們大家是社會上的知識份子，是社會的中堅。你們的才智能力，都比普通一般民衆要高。你們所處的境遇，都比普通一般民衆要好。所以你們對於社會的責任，也格外要大。這種責任是什麼呢？概括的講，就是要為社會而勞動服務，為人羣來謀利造福，尤其要見義勇為救助一般窮苦的同胞。你們童子軍有一條最要緊的信條，即「一日行一善」。意思就是說我們要以愛人之心，推愛社會上一般同胞，每天總要做一件幫助他人或有益社會的事。要使人家和我們一樣有衣

穿，有飯吃，沒有痛苦，同享安樂。這就是古人「一己飢已溺」，「民胞物與」的精神。古人又謂：「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可見我們智識份子對於一般同胞的痛苦，應該特別關切，盡量幫助，才算盡到了我們的責任。所以絕對不好只管自己個人的溫飽安樂，必須時刻記念一般同胞的凍餒疾苦。你們大家都看到的現在四川社會上不知有多少顛連無告流離失所的同胞，你們一出門，就可看見一般勞苦的同胞，面黃骨瘦；或是推車子的推不動；或是負東西的負不起；汗如雨下，勞德異常。然而却不得不勉強掙扎，以圖生存，他們是如何的痛苦，我們應該隨時隨地幫助他們減少他們的痛苦。你們要曉得外國人，尤其是青年學生，他們凡是看見旁人病倒或是跌倒在道路上，就趕快扶助他。看見旁人車子推不動，或是車子翻倒，就爭先起幫助他。看見旁人有什麼災難，無不竭力援助，他們已養成這種普遍的勞動服務的精神和習慣。現在我們中國人却往往與此相反。一般無知識的人不必說，就是你們一般童子軍和受軍訓的學生，恐怕也很少人真能為社會勞動服務，甚至許多人就根本不勞動。舉一件最普通的事來說：我在街上到處看見你們很多學生，甚至童子軍都要坐黃包車。你們自己不為長者拉車子，不為社會服役，已經是沒有盡到責任，那裏好反要人家拉你們走？如果沒有不得已

的情形，這是很不對的。你們要知道：一個人生在社會上，應該以勞動為生活，以服務為本分。如果四體不動，好逸惡勞，就會變成社會上的寄生蟲。做了寄生蟲，結果就要變成亡國奴。我們受了社會的培養，應該要為社會謀幸福。要為社會謀幸福，首先就要能刻苦勞動，自己任何事情，都要自己做，自己做不到的，再請朋友幫忙，同時自己又應該隨時隨地盡心盡力來幫助別人，尤其是應該救助一般痛苦的同胞。看見路上有人跌倒，就要扶起他，有人病倒，就要救護他，拉車的和負重的，拉不動或負不起，就要幫助他，這些事都是我們服務社會與造福人類的起點，也就是我們每個人對社會應盡的義務。所以大家應養成這種勞動的習慣，發揮這種服務的精神，以後每個人至少每天做一件，有利於別人的事情，來為社會造福，將來推而廣之，才可做治國平天下的大事業。

第四：要認識我們在家庭中的地位與責任。你們要曉得：子弟在家庭中的地位與責任，和你們在國家的地位與責任，雖有範圍廣狹之不同，其中道理並無二致。你們在國家要做一個忠良的國民，在家庭便要做一個賢能的孝子。事父母要孝順，對兄長要尊敬，對弟妹要和愛。更要發揮孝友睦姻任卹的美德，以敦誼睦鄰，推之族黨鄉里親戚朋友，都要相親相愛。以餘力相勞，道義相勉，

休戚相同，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至於家庭裏的父兄長輩，也應該負責教好自己的子弟，使知道做人的道理，更應該督率他們習勞習苦，不要叫子弟苟且偷惰，變成一個寄生蟲，來害家禍國。我可以告訴你們：我少年的時候，家裏也還可算是小康之家，但是我每天照例要洗衣，掃地，煮飯和做其他種種的家庭勞務。我母親也督責我每天要這樣做。因為這是我們做人最基本最緊要的道理，必須從小在家庭裏養成這種勞動服務的精神和習慣，長大的時候然後可以做一個健全的國民。現在有許多小學生，在家庭裏不僅不能為長上效勞，盡孝，往往還要父母替他盛飯洗衣，伺候一切。這就不是做子弟的道理。像這樣對於自己家庭裏的事情都不願做，將來還可以替社會國家效力嗎？一般做父兄的人，不教子弟習勞習苦，致使子弟的體格，日趨脆弱，精神日趨萎靡，這種姑息之愛，愛之適以害之。也不是為父母的道理。所以你們一般青年學生在家庭裏第一要孝親尊長，敬兄愛弟，和姻睦鄰，其次便應勞動。一切打水洒掃，沅滌煮飯，園藝等種種事情，都要我們自己做，替一家老小效勞。由此就可養成高尚的人格，鍛鍊強健的體魄造成一個健全國民的基礎。

第五：要認識我們在學校與團體中的地位和責任。學校也就是團體之一種。現在你們所處的軍訓團體，也都是學校。你們在學

校裏，當然都要以優秀的學生自期。優秀的青年學生，就是保國衛民最健全的戰鬥員。所以各學校無論是教職員與學生，個人要努力來做一個健全的戰鬥員。要做一個健全的戰鬥員，當然對於人格之修養，學問之深造，身體之鍛鍊，都要特別注重。但是除此以外，還要具備愛羣的精神和團體生活的習慣。第一就是要能親愛精誠，團結一致。在平時要和愛同學，不要互相爭罵或只求便利自己，妨害團體別人的利益，總要顧全大家的利益。朋友有困難，便要幫助；朋友有疾病，便應扶持；大家相親相愛，如手如足。彼此甘苦共嘗，精誠團結，互助合作。惟有如此，將來才可以共患難同生死，發揮共同一致的力量，達到共同的救國目的，大家現在在學校便應該養成這種精神，這種精神，就是我們救國的真力量。第二：就是要服從領袖。一個團體，一定要有一個領袖。學校的校長各科的主任教師，各級的級任教師，童子軍或軍訓團的隊長，排長，班長，就是你們團體的領袖，你們就是他們的部下，部下一定要服從領袖。領袖是領導團體的人，領袖一切合法的命令，就是團體的最高意志，就是團員行動的軌範。如果一個團體沒有領袖，就和一個船沒有舵一樣，不能成爲一個團體。所以你們要以服從領袖爲天職，遵守領袖的命令，才能發揮團體的力量。第三：就是要嚴守規律，規律是維持團體生

活必要的條件，也是我們救國建國的根本要件。一個團體如果沒有規律，就沒有體統，不能維持。有了規律，然後有共同一致的行動，產生共同一致的精神和力量。你們學校的校規童子軍或軍訓團的訓條，或軍紀，各級政府的法令，都是規律。現代國民最重要的修養，就是注重秩序守紀律，無論上課下課或出操走路以至一切生活行動，無不遵守一定的秩序和紀律。我們現在要救國恢復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就是大家遵守紀律，大家在共同一致的軌道上去努力，所以各校長教職員特別要注重秩序守紀律的團體精神，不許有一個人擾亂秩序破壞紀律，如果校長教職員不盡到這個責任，那就是害了學生，害了學校，害了國家。最後一點：就是要藉團體生活的習練與鼓勵，養成義勇決斷與冒險進取的精神。總是使每個團員和整個團體時時充滿蓬蓬勃勃的朝氣，大家奮發進取，努力向上，見義勇爲。遇事能英明決斷，決心既下，任何艱難危險，不足動心，只要是於團體於社會於國家民族有利益的事情，便不顧一切犧牲冒險進取，以求達到我們的目的。這種捨己爲羣英勇奮鬥的精神和習性，便是復興民族的真精神。

以上所講的幾點，就是說明你們一般青年所應負的責任與應有的修養。想必你們都很明白了。我現在可以用我所常講的兩句話來總結前面所講的道理，就是「生活的目的

，在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這就是我們人生的意義與目的之所在。上面所講許多話，都可歸結到這兩句話。大家要知道天地父母生育我們，社會國家教養我們，使我們長大成人，讀書識字，到底有什麼價值？爲什麼目的？如果爲求個人的榮華富貴，求有衣穿有飯吃，就是沒有志氣沒有出息的人，也不是父母生我，社會國家養我，學校教我的目的。我們要出生長大受教求學的根本目的，是在救國家救同胞，尤其是爲大多數窮苦同胞來謀幸福，爲增進全人類的生活；而且人生不過數十寒暑終歸要死去，必須我們能上爲祖宗父母繼承歷史的生命，下爲子孫萬世創造繼起的新生命，使宇宙的新生命長流，進展無極，然後我們軀體雖然死亡，而精神生命却與宇宙相終始。惟有如此，我們的生命，才有真實的意義。我們既做一個人便應當過有目的的生活，有意義的生活，因此我們要爲增進人羣之生活創造宇宙之生命，而不斷努力，而犧牲一切。比方講現在我們要來努力做勳匪，要來做復興民族的革命事業，就是如此。其次，我們要能盡到救國救民的非常責任，必須具備的重要條件，當然很多。但是最要緊的一個條件，就是要先有強健的體魄；有了強健的體魄，然後有強健的精神，能夠任重致遠，刻苦耐勞，完成偉大的事業，這是很明顯的道理，大家也一定知道的

。我看現在你們一般青年學生的體魄，實在太不好。像今天你們在此地站立不到一小時，況且還是上午不是太陽最猛烈的時候；但是今天就有很多人昏倒了。如此體魄不好，試問何能救國？你們要曉得，現在人家一般青年學生無不整天整年的和日光空氣冷水鬥爭，無論怎樣熱，怎樣冷，風怎樣緊，水怎樣深，雨雪怎樣大，總在外面練習賽跑負重爬山或游泳，這些事情；而且天氣愈冷或是愈熱，雨雪愈是大，他們越是精神奮發，練習得起勁。所以一般青年能夠體魄強健，精神暢旺，整個國家民族也因此很強盛。所以我們今後要做偉大的事業，要救國家，亦非加緊鍛鍊體格不可。各院校長教職員各家長，一定要注意學生的體育，不要再和從前一樣，聽他們躲在房屋裏不晒日光，不沾雨水，避寒怕熱，養成文弱不堪萎靡不振的病夫；而且爲要增進體育只靠每天一兩點鐘的操場操演或運動，還是不夠，一定還要注意舉辦以下各種訓練；第一課外競賽。凡與身體有益之各種競技，每週要舉行小競賽一次，每月要舉行大競賽一次，以提高學生體育的興趣，養成其運動的習慣。第二野外演習。如數十里或十餘里的遠足旅行、游泳、爬山、跑步等演習，都是對體育很有益處的事情，應該時常舉行。第三露營演習。現在一般童子軍雖有露營演習，但是太少；以後不僅童子軍，各校學生每一個月應該舉行一次，

以養成其與自然界鬥爭的習慣，而使其體魄增強，精神奮發，胆氣豪壯。第四勞働服務。即如前面所述無論家庭學校的日常生活的事情，凡是他們所能做到與所應做的，都要自己去辦，使之養成勞動的習慣；并且還要爲父母先生朋友及社會上一般民衆服務，使發揮服務精神。如此也可以使他們得鍛鍊身體的機會。無論如何，學校的教職員和家庭弟兄，總應想種種方法來鍛鍊自己學生子弟的體魄，使成爲一個能與任何艱難危險相奮鬥的國民；同時還要注意醫藥衛生。預防疾病。萬一學生發生疾病，立即要醫好，每個月並要舉行體格檢查一次，看他們體格強弱的變化如何。對於體格增弱的人，要特別予以獎勵，使大家注意修養與鍛鍊體格，身體轉弱的人，亦要特別予以警告勸導，使其注意鍛鍊轉弱爲強。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各院校長教職員應該特別注意。

此外還有一件關於教育方針的事情，各院校長教職員也應該注意的！就是要提倡生產教育。生產教育最重要的，又是農業生產教育，各學校應該都要特闢一塊園地，以爲學生從事實習農作園藝，及飼畜的場所，籍以引起學生勞作的習慣與農業生產的興趣，和知識技能，將來他們畢業回到家鄉，就可以從事農業與飼畜的工作，成爲社會國家獨立生產的一員，不爲依賴家庭社會的寄生蟲。現在各學校都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實在是教

育的一個大缺點。希望負教育責任的人，要想方法做到，各學生也應明白這個道理，學得這種中國國民必備的謀生的本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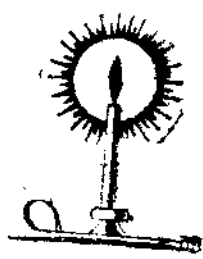
最後我還有一點意思，要貢獻給各大學中學校長教職員的。就是你們教職員應該參照現行法令，組織一個教授團。這一類的共同研究討論的團體，組織的目的，就是要你們一般教職員無論在道德學問或體格精神各方面，都能與時俱進，能以身作則，爲學生的師表，領導他們使之成爲健全的國民。並且要時常舉行會議，討論改進教育一切切實可行的辦法，就是不能由我們教職員本身做到的事情，亦可提供及教育行政當局的採擇。更須共同一致維持學校的紀律與整個的學風，使教育能夠天天進步。關於這個辦法，我的意思很多，今天不能詳說，請你們自己去研究實行，無論如何，希望各位校長教職員總要特別奮勉努力，使成都教育能夠日新月異，成爲全國教育的規範。希望你們各位一定要抱定這個大宗旨，勇往邁進，以達到教育救國的責任，纔不負國家與民衆深切的期望。我自到成都來，已經對各界領袖講過六次話，每次都講到教育的方針與要義，如果你們都能照着切實做去，我相信由於教育之進步，不僅建設新四川不難，而且可以很快的建設出一個嶄新的中華民國。

今天因爲天氣很熱，你們一般童子軍平素又沒有養成與熱氣鬥爭的能耐，已經有很

多人支撐不住，所以今天只大概的講了幾個節目。其中的道理，就要你們各位團長校長和職員去詳細發揮，來告訴你們各學生，尤其要注重體魄的訓練，至少要下次召集講話的時候再沒有一個人昏倒，使大家能夠成爲

正堂堂的青年學生，與自強自立，具備獨立人格的健全國民，能夠繼往開來，挽救我們的國家，復興我們的民族，不愧爲黃帝之子孫與中華民國的國民。

× × × × × × ×



讀修正後的出版法

泰 廿

靡戲劇之宣傳，尤不惜假重於繪影繪聲之照片；此在出版機關，或以營業關係而未便拒刊，願我國每年由不正當廣告所腐蝕之損失，其數必至驚人。雖有人謂：當事人欲登廣告，或委託律師代表啓事，此乃私人之法的行爲，政府禁止登載，未免予出版品以意外之拘束。然則，吾人以整個民族利害而言，出版界殊未可以小己之利害，而有所惶惑遲疑也。

修正出版法已經立法院上月二十二日二十五次例會通過，全文共七章，凡四十九條，較之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所公佈之出版法，計增加一章五條。綜此次修正之出版法，於文字方面固有所增刪，而於條文之內容，復有重要之補充。如：

一、爲增高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出版品之權力。原法關於監督取締新聞紙雜誌之發行等等，其權操諸內政部，修正法則屬于地方主管官署，觀其（第八條）聲請登記之手續，與乎第二十七二十八兩條之規定，地方主管官署實爲出版品之直屬主管機關，且有先予行政處分便宜行事之權力。此種地方主管官署直接就近干涉之辦法，固較原法爲進步，惟依照現在縣市政府組織與人才，能否勝任愉快，似尚有問題也。

二、爲取締一味迎合社會低級趣味爲能事之黃色新聞。關於妨害善良風俗的黃色新

聞所予社會惡劣之影響，及使民族復興所蒙受之損失，殆難統計！已爲一般有心人所痛心疾首，原法並無明文之限制；惟中央所頒之修正新聞檢查標準第四項會有關於社會風化新聞之應扣應刪改者：『一、關於淫盜之登載，特別描寫，以煽揚猥褻凶惡之影響者；二、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者。』之規定，此次修正法特於第二十一條明白規定，實較原法爲完善。行見黃色新聞之毒氣，可以藉此掃除，而於教育社會功能方面，當有不可磨滅之價值焉！

三、爲將出版品中之廣告，圖畫，啓事等亦列入取締範圍。蓋不正當之廣告，圖畫，啓事等，其爲害社會，實與黃色新聞相同。此在復興民族過程中，實爲需要之刑典。蓋傷風敗俗之黃色新聞尚可權自我操，此則多由人決定，如一輩不良商人與投機事業，嘗以誇大之廣告吸引顧客，而若干迷信與淫

以上三端，固爲此次修正之要點，而其最大之變更却爲採用核准主義而廢棄現行之呈報主義。蓋依現行法發行新聞紙雜誌，儘可一面先行出版，一面呈請登記；依新法則須先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核定准許之後，方許發行，違者須受二百元以下罰金之處分。此視現行法實爲嚴格，且現行法呈請登記事項，甚爲簡單，新法則加入社務組織，經費來源，收支預算及編輯發行計畫等等，較爲繁密，尤以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兩點具有嚴重性，幾與意大利現行法上強制報社出資者之登記制度相同，蓋便於明瞭各新聞雜誌事業之經費背景也。惟此等規定一方面可以防止濫設報館雜誌之弊，又非無相當優點。總之，此次修正法，固較原法爲繁密，爲完善，惟吾人所不能已於言者，即爲原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

，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又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復規定：「新聞紙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又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出版品，（指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其內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地方最高黨部及中央黨部實握有審查之權

，蓋便於稽核與糾正也。而今日之修正法則僅於第八條規定新聞紙或雜誌登記時，經內政部核准發給登記後，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委員會。抄送之目的為何，亦未說明。似有未合。吾人希望在茲出版法施行細則尚在內政部與中央宣傳委員會擬草時，關於過去地方最高黨部與地方政府對於出版之關係，不特應盡量予以保留，並須更求其週密，方稱完美也。

第六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七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一）內政部；（二）中央宣傳委員會；（三）地方主管官署；（四）國立圖書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黨政機械之出版品，應依前兩項之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八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始得發行；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十五日內核定之，並呈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委員會。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二）社務組織；（三）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四）編輯及發行計劃；（五）刊期；（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七）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版編輯人之互易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九條 第八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二）雜誌。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

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於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譯，其編譯人視為著作人。關於用學校公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八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始得發行；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十五日內核定之，並呈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委員會。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二）社務組織；（三）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四）編輯及發行計劃；（五）刊期；（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七）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版編輯人之互易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九條 第八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

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

第十條 前二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一)國內無住所者；(二)禁治產者；(三)被處徒刑或一年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四)褫奪公權者。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同。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發行人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得於發行前自動繕具稿本，送請審查。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程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記事項之限制

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項之記載：(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關於訴訟事件，非俟判決後不得批評。

第二十一條 關於個人或家庭陰私事件不得登載。

第二十二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府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

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三條 以廣告，啓事，照片，圖書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四條 不為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不為第九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予以糾正或警告，並呈由該管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扣押，呈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七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

口，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八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違背官署得扣押之。

第二十九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條 不為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第十一條各款所列之人，行發或編輯新聞紙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出版品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發行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七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九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一條 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之停止發行人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妨害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

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四條 妨害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所規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本法律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數罪併罰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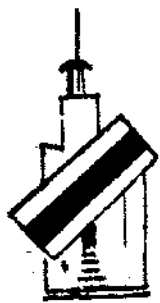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實行新生活
革除壞習慣



中央民運會頒佈特種社團分類表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近以前各地黨部對於特種社團性質及分類，頗不明瞭，會於二十二年四月頒發暫訂特種社團範圍表一種，各地依據參攷，乃感便利；惟自頒行以來，沿用日久，核之事實頗有變遷，如團體之增減，名稱之更改，與原表多有出入；且該表原屬分類例舉表式，爲使參閱者更易明瞭及符合表式起見，自應予以修正，以資適用。故特修正爲「特種社團分類表」，一原有之範圍表即予廢止。日前通告市執行委員會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茲附錄特種社團分類表如下：

特種社團分類表(二十四年六月)

<p>自然科學</p> <p>物理學會 無線電學會 醫學研究社</p>	<p>社會問題研究會 勞働問題研究社</p> <p>民族學會 新聞學研究會</p> <p>經濟研究會 社會學社</p> <p>合作研究會 金融研究會</p> <p>教政學會 地政學會</p> <p>地方自治協會</p> <p>社會事業促進會 錢幣革命協會</p> <p>法治勵行社 鐵路協會</p> <p>市政協會 國際協會</p> <p>文化研究會 工程協進會</p> <p>學文化協會 導淮促進會</p> <p>邊事研究會 西北問題研究會</p>
<p>自然</p> <p>人體組織者</p>	<p>社會科學</p> <p>勞働問題研究社</p> <p>新聞學研究會</p> <p>社會學社</p> <p>金融研究會</p> <p>地政學會</p> <p>錢幣革命協會</p> <p>鐵路協會</p> <p>國際協會</p> <p>工程協進會</p> <p>導淮促進會</p> <p>西北問題研究會</p>

<p>慈善</p> <p>孤兒院 善堂 育嬰堂 感化院 慈善會</p>	<p>職業</p> <p>新聞記者公會 律師公會 西醫公會 藥劑師公會</p>	<p>體育</p> <p>美術會 繪畫研會 金石書畫學會 學術研究會 週刊社</p>	<p>教育</p> <p>鄉村教育社 社會教育社 訓育教育社 國術研究社 教育協進會 電影教育協會</p>
<p>紅十字會 育嬰堂 感化院 慈善會</p>	<p>律師公會 西醫公會 藥劑師公會</p>	<p>文藝社 戲劇研究社 文學研究社 週刊社</p>	<p>鄉村教育社 社會教育社 訓育教育社 國術研究社 教育協進會 電影教育協會</p>

救濟會	善社	救火會
施米會	施材會	
義財會	濟生會	
普益社	保護動物會	
同鄉會	同學會	
會館	拒毒會	
益公益會	聯合會	
互助會	儉德會	
團勸戒烟酒會	衛生促進會	
女子改進會	天足會	
體育客協會	建教會	
宗佛教會	道教會	
回教會	基督教會	
天主教會	聖公會	
基督教青年會	回教青年會	
基督教內地會	回教促進會	
公教進行會	信義堂	
居士林	天主堂	
福音堂	天主堂	
清真寺	天主堂	
民衆救國會	提倡國貨會	
婦女救國會	教育界救國會	
外交後援會	救國儲金會	
青年救國會	國難救濟會	

附一、本表例舉團體以曾經中央或省市縣黨部許可組織者為準
 附二、本表分類之團體擇要例舉其性質相同其名稱不同者不逐一列入
 附三、本表例舉之團體分類有所變更時修正後頒佈週知



舉辦江灣區第二屆衛生大會經過

會經過

七區執委會

(一)舉辦之動機 衛生運動為七項運動之一。當此夏令，溽暑薰蒸，我人飲食起居，偶不經意，動為疾病之媒介，影響於民衆健康者，至重且大。本會前據所屬第四分部呈請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以冀喚起市民之注意，當以此項工作應與衛生行政當局會同辦理，乃遂商同市衛生局江灣區衛生事務所決定於六月二十八日起舉行衛生展覽衛生講演一週，其經費由本會與衛生事務所共負之。

(二)籌備之經過 本區衛生事業，前經市政府與地方士紳合作之結果，已有衛生事務所之組織。去歲曾由該所主辦衛生運動大會一次，惟規模甚小，對於市民心理無甚影響，此次加入本區黨部所領導之各區分部，各民衆團體，人才較多，規模似亦較前擴大，爰於六月二十日召集區內各機關，各學校討論進行辦法，定名第二屆衛生運動大會，除決定開幕日期外，並定同濟職校大禮堂，為開會會場，展覽物品，就本市第十四屆衛生運動大會在新世界陳列之一部份，運江佈置。第一日上午行開幕禮，以後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參加遊藝，以助興趣，區黨部負責編印特刊，以資分發宣傳。

(三)開幕禮之隆重 是日上午十時在車站路同濟大禮堂行開幕典禮，參加者有市長吳鐵城(李廷安代)，衛生局長李廷安，市黨部代表張漢雲，市政委員顧善章，七區黨部刁慶恩，及各機關各學校代表鍾抱波陶贊良等四百餘人。主席李廷安，紀錄吳子久，司儀任智仁。行禮如儀，首由主席報告衛生運動意義之重大與江灣官紳合力建設衛生事務所之經過，及衛生事務所所長楊玉階籌備本區

第二屆衛生運動之經過。次市黨部代表張漢雲致詞，將衛生運動與民族生存之關係，加以闡發；繼有陶贊良，孫壽成，戴玉衡等相繼演說，（辭長從略）接續舉行勸導員宣誓典禮，係由本區公私立小學三年級以上學生担任。誓詞略。

（四）展覽品之一斑 展覽會場設在禮堂之中部，展覽品都凡五百種，其要目如左：

- 一、江灣區衛生事務所所照相及圖表；
- 二、高橋區衛生事務所所照相及圖表；
- 三、戒烟醫院圖畫照相及標語；
- 四、試驗所標本模型及圖畫；（以上科學儀器館）
- 五、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標準及模型；
- 六、新藥業公會會員陳列品；
- 七、本區土產陳列品。

場中有中法藥房所設之零售部營業尙可。

（六）遊藝之盛況 每日下午三時起表演遊藝表演之先，由所長楊玉階醫師伍正已等演講衛生要旨畢，第一日（廿八。）表演者：市立尚文小學之話劇，江灣微微武術團之武術；第二日（廿九日）遊藝，由西江小學表演共有十五節之多；第三日（卅日）為中山小學之歌唱，與微微社之武術；第四日（一日）虬江小學各種歌舞；第五日（二日）市立民衆教育館化妝表演；第六日（三日）本區名醫蔡香孫先生公子京劇，第七日（

各社團自辦識字學校一覽（續上期）

校名及設立者	校址	教員	學生人數	指導員
第廿七校紹興七縣同鄉會	愛而近路三百二十號	馮樹威	六〇六人	毛霞軒
第九十四校奉化同鄉會	狄思威路浙興里黎明小學	范竹影	四二人	吳迪
第一百五十四校中國回教會	青蓮街敦化小學	沙竣	一〇〇人	陶俠雲
第一百八十六校河北同鄉會	福煦路四十六號	吳青介	一五七人	毛霞軒
第一百八十五校國貨廠商聯合會	瞿真人路七百九十二號	童秋農	六四人	盧叔揚
第二百十三校中華職業教育社	辣斐德路位育小學	范景雲	二七人	戴有恆
第二百卅三校同仁輔元堂	梅家弄一百三十七號	賈書田	四四人	陸珩
第二百七十校吳江同鄉會	虬江路梓壽里大江小學	莊志祥	四二人	樊國人
第二百七十六校成衣施材會	硝皮弄	蔡志文	八〇人	趙爾昌
第二百九十六校上海市教育會	開北南星路四十八號	許可成	四九人	王龍章
第三百十三校圖書小說業改進研究會	新疆路公益里二十號	李樹丞	七三人	樊國人
第三百六十六校淮揚評話改進會	物華路協昌里勵志小學	陶泰卿	五〇人	王龍章
第四百五十二校五安小學	露香園路智安里一號	孫鼎等	一二八人	戴有恆
第四百五十四校鹽阜同鄉會	開北通濟路十九號	尤睦卿	七〇人	王琦
第九十一校成衣業公會	硝皮弄	蔡志文	八〇人	趙爾昌
第九十二校繡業公會	硝皮弄	施慶雲	八〇人	趙爾昌
第二百六十八校石粉號業公會	開北金陵路德寶里三百卅六號	王漢卿	八六人	趙爾昌
第四百零一校時裝業公會	北京路財神弄福德里	董尙武	六〇人	趙爾昌
第四百二十二校紗布業公會	毛家弄	吳時若	五〇人	李維熊
第五十校六區公共汽車工會	開北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李健華	七三人	樊國人
第九十三校一區水木工會	硝皮弄魯班殿	王兆桐	八〇人	胡壽祺
第二百零一校梗片業工會	（一）浦東塘家橋 （二）中國製片廠內	嚴泉榮	九〇人	張昇
第三百七十一校四區橡膠工會	同嘉路永和里二十四號	沈篆生	四八人	樊國人

四日)保衛團商業夜校話劇，救火會國技，天靈社音樂。每日參觀民衆均在千人以上，旋應地方人士要求，自七月四日以後延長展覽三天，鄉民參觀有遠自寶山大場楊行各處而來者，故每日多至五六千人，第八日以後參加表演者如中法藥房同仁新劇，微微社國術，天靈社國樂，曼傑社歌唱等，六日七日兩晚演柯達出品教育電影，觀者人山人海，尤為衆多。

各區執行委員會如有工作報告請寄本刊發表。宣傳科謹啓。

會議消息

市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一大會，於七月十八日舉行，到全體委員，由董行白同志主席，潘潤生同志紀錄，除報告過去一週間工作情形，及中央命令外，並通過例案多件，旋即散會。

第三百零四校四區造船工會第一分會楊樹浦路管蘭坊	孫少元	三六八	張昇
第三百九十三校洋鑲金銀工會	李浩儀	一六八	樊國人
第六十五校常州同鄉會	施杏銓	一〇五人	毛霞軒
第六十六校世界紅卍字會寶山分會同孚路一百零二弄	施杏銓	八五人	毛霞軒
第一百八十六校製藥廠業公會	施呆銓	七二人	毛霞軒
第三百六十八校上海市藥師公會	施杏銓	八〇八	毛霞軒
第四百校中華全國理教聯合會	胡浩民	四八八	毛霞軒
第三校中華醫學會	劉漢文	一〇三人	馬塞風
第二百三十校中國殖邊社	黃欽文	六三人	戴有恆
第二百四十校蘇州同鄉會	余粟	九〇八	翟樹榮
第二百五十四校滬南區農會	陸兆鵬	八二人	俞振輝
第二百七十八校一特區市民會第二十分會	蘇寶生	一一三人	戴有恆
第三百零二校市民提倡國貨會	陳英民	八〇八	朱養吾
第三百十三校上海市武術學社	陳布衣	五八八	戴有恆
第三百三十八校微甯同鄉會	王成熹	六〇八	顧繼武
第四十一校一特區市聯會十四分會華洋雜貨聯合會	王成杰	六〇八	吳迪
第二十八校一區造紙工會	葛燦	六〇八	周鍾釗
第九十校青藍布染坊公會	邱平山	六〇八	童慕葛
第一百七十一校漂染業工會	趙嘯虎	六〇八	戴有恆
第三百零八校一區造船工會	周勉甫	六〇八	童慕葛
第三百零三校染業工會青藍事務所	葉祖麟	六〇八	李維熊
第三百零八校一區造船工會	葉祖麟	六〇八	李維熊
第三百七十八校染業工會綢綾事務所	葉祖麟	六〇八	李維熊
第三百七十七校染業工會綢布事務所	葉祖麟	六〇八	李維熊
第四百二十六校翻砂工會	王行安	七三人	李維熊
第六十五校輪船客票公會	張天錫	六九八	胡壽祺
第四百二十四校新法洗染公會	張天錫	六五人	胡壽祺
	徐遂之	四三人	李維熊
	陶泰卿	五二人	王龍章
	汪振民	九一人	趙爾昌
	宋志殷		



大事日記

七月十五日 (星期一)

汪院長自滬飛抵青島，陳璧君與諸附屬生夫婦同行。

漢江水勢略退各堤仍危險萬狀。

振學其令工兵炸燬平漢路一段宜洩糞水入江。

經濟委員會以築堤工程切急，撥發揚子江會黃河會各十萬元。

京市下關沿江堤壩加高培厚。

孔財長晉京。

德國又發生反納太運動。

意國正非軍隊全數達十八萬人。

美參議員麥卡倫日反對美俄商約向參院提出修正案。

英內閣否決喬治新政條陳。

英參戰軍人代表受德黨人款待昔仇今友握手言歡。

日本與俄國簽訂經濟協定，設置經濟共同委員會，雙方各任命委員四人。

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

行政院電令各省嚴防水災。

衛河漳河恒河水洪水均潰決豫安陽臨

漳濟縣遂平西平延陶擴大。

黃水徒從滋蘆省各段同時告急，河務局速電催撥下款候用。

折春復成堤潰決公安三十七堤石首二十餘堤均全潰，孝感二百餘堤僅黃絲堤獨存。

武漢黨員參加救險工作。

粵務孔德守北返。

駐津日軍裝甲車赴平演習行軍。

日林陸相迫真崎辭職渡邊繼任教育總監。

法政府終日會議討論財政緊縮，將頒代法律令二十三道。

英軍艦百六十艘排列十哩之遙，英皇乘御艇檢閱。

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黃水向微湖灌注。

經委會水利會議商定江河根本治汎方案。

中政會決議任焦易堂為最高法院院長

汶上甯陽被淹。

海圻海琛兩艦過滬駛京。

英美商政各界注意開發我國市場。

「偽」國向外蒙要求設立代表機關。

蘇北大堤開始建築鋼豐同時施工。

黃災委員會李儀祉，水利會常委孔祥榕，水利處副處長鄭肇經，借國聯水利專家潘得利乘車北上視察黃河潰決情形。

漢江水續退二道防水堤停築。

中賑會委員長許世英偕劉鎮華苗培成到安慶。

海圻海琛兩艦下午一時抵下關暫停江心。

日關東軍召開會議駐華武官全體出席決定華北根本方針。

北愛爾有衝突死於非命者已六人。

日對意阿糾紛取靜觀態度。

希特勒專使李本德洛浦將往巴黎商榷民地及借款問題。

意徵發著名水兵極積備戰。

意致牒阿政府抗議邊境新事件。

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

漢江水勢續落，張公堤禁口段險象已減。

蔣委員長電沿江各省府對未潰之幹堤民境應努力搶救。

九六老人馬相伯勸國人節約拯救水災

江漢工程局派水準測量隊長楊世棟會同安徽建設廳堵馬華堤決口。

陳紹寬抵馬江。

希特勒任凱爾為禮儀部長將嚴厲干涉政教糾紛。

希臘新閣成立帝制派大勝利。

英外相霍爾宣布意軍經蘇彝士運河開入東非者七萬五千人。

倫敦飛機百七十六架演習防空。

許世英偕張學良陳光組李書城等乘福特

七月廿日 (星期六)

機沿長江視察水災，經行監利石首荊沙等處，所到祇見一片汪洋，災情在廿年之上。

狂風暴雨黃水高漲濟甯西南悉成澤國。

武惠堤武金堤崩陷。

新生周刊案上訴駁回。

戰區保安隊特警隊實行劃一名稱，番號總稱為河北省保安隊歸密深榆兩專員指揮。

商震自平到津否認有消極之意。

日為報復加拿大之抵制日貨發動通商擁護法對坎貨特征重稅。

日外務省答覆俄抗議關東軍向外蒙提最後警告。

阿比西尼亞堅拒喪權辱國不願為保護國或代管地。

法公務人員大示威抗議政府減俸。

李儀祉張鴻烈鄭肇經等會商黃河堵口辦法，議定六點電經委會徵求同意。

黃水流至蘇境夏鎮蘇省府令轉築防黃大堤。

許世英與張學良張軍等商定武漢急救災民辦法。

外交部公佈中法越約及議定書附件。

許世英張軍高一涵等擬向中央建議疏濬清江浦。

中非關係日臻親善歡迎僑胞開懇賑關

日關東軍定期舉行二次會議進行開發

意大利嚴軍抗議獅國王激昂言論。

德國社黨政府跌腕濟清國內反側排猶

排歐變管齊下。

七月廿一日 (星期日)

李儀祉張鴻烈鄭肇經等會商黃河堵口辦法，議定六點電經委會徵求同意。

黃水流至蘇境夏鎮蘇省府令轉築防黃大堤。

許世英與張學良張軍等商定武漢急救災民辦法。

外交部公佈中法越約及議定書附件。

許世英張軍高一涵等擬向中央建議疏濬清江浦。

中非關係日臻親善歡迎僑胞開懇賑關

日關東軍定期舉行二次會議進行開發

意大利嚴軍抗議獅國王激昂言論。

德國社黨政府跌腕濟清國內反側排猶

排歐變管齊下。

七月廿一日 (星期日)

李儀祉張鴻烈鄭肇經等會商黃河堵口辦法，議定六點電經委會徵求同意。

黃水流至蘇境夏鎮蘇省府令轉築防黃大堤。

許世英與張學良張軍等商定武漢急救災民辦法。

外交部公佈中法越約及議定書附件。

許世英張軍高一涵等擬向中央建議疏濬清江浦。

中非關係日臻親善歡迎僑胞開懇賑關

日關東軍定期舉行二次會議進行開發

意大利嚴軍抗議獅國王激昂言論。

德國社黨政府跌腕濟清國內反側排猶

排歐變管齊下。

七月廿一日 (星期日)

當 | 代 | 史 | 蹟

是第一部描寫現代社會權威的著作

體 的 祕 密	派 及 各 團	有 各 黨 各	內 容	動 的 醜 史	動 愛 國 運	有 民 衆 運
家 的 趣 聞	流 文 壇 作	有 要 人 名		界 的 黑 幕	與 新 文 化	有 教 育 界

可以當小說、記途文讀
可以當現代社會史讀

全書十二萬餘字字字珠璣
全書十五篇篇篇精采

全書目錄

各項運動
 九一八以後的上海黨務運動
 上海學生運動小史
 九一八以後的上海學生運動
 上海工人運動小史
 九一八以後的上海工人運動
 九一八以後的上海商人運動
 國難中的上海婦女運動
 上海教育界運動小史
 上海空軍救國運動之過去與現在
 三罷救國運動
 黨派與團體
 中國共產黨的真實面目
 如是我聞的國家社會黨

如是我聞的社會民主黨
 第一黨在江西
 取消派及告分裂
 各團體救國聯合會始末記
 兩大愛國團體
 國民自救會的前因後果
 國難中的上海援助團體
 國難中的上海救濟團體
 民權保障同盟會記
 丁統會雜話
教育與文化
 上海大學與大陸大學之回憶
 上海商務訓練所歷史
 上海的出版界

從中央晚報說到上海民報
 特別委員會成立後之中央日報
 普羅文藝運動史
 左翼文壇底近狀
個人之部
 茅盾的轉變
 王先生傳
 徐志摩臨死之前
 關於黎烈文
 關於李劍華
 周思來在C.P.
 郭沫若投共記
 高語罕在上海
 譚平山流寓北京

共產黨首晚景橫橫
 施存統失意回上海
 李季行狀
 陳啓修的黨生活
 蔡廷鍇率部晉通記
 馮玉祥軼事
 爵士夫人
 徐佩璜長教局時之趣劇
 陳濟棠秘密推戴莫秀英
 區克宜與許繼慎之妻
 時代英雄失蹤神聞
 武漢淫行別紀
 獨眼龍劉伯承回四川

本冊一冊實幣茲待定見回三分通售租市陵十
 二頁四封大原售一爲本戶僅成角郵用處界路郵五
 開百燙面厚價國元優刊起收本票五代法榮信九號

本刊係上海合作印刷公司承印